



案例

詢問程序——說出心裡話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故事

莉娜是位印尼籍家庭看護，負責照顧年邁、行動不便的阿嬤生活起居及協助就醫看病。莉娜因思念家鄉年幼子女，希望儘快存夠錢返回印尼生活的渴望油然而生。

一日，莉娜在公園遇到同鄉瑪西，瑪西一身名牌，並告訴莉娜只要幫她每天負責收錢，每天就有 2000 元作為報酬，莉娜遂在瑪西的誘惑下離開雇主家。

半年後的中秋連續假期，莉娜一如往常騎著機車，準備開心前往 ATM 領錢，突然 2 名調查官衝上前表示，「調查局，不要動！妳涉嫌違反洗錢及詐欺 2 項罪名」，調查官遂依法拘提、逮捕，並帶回調查站製作筆錄。

經調查官人別詢問，告知莉娜涉犯罪名及三項權利後，並為莉娜通知通曉印尼語之通譯人員陪同詢問，卻因中秋連假找不到可以馬上過來的通譯人員；好不容易找到 1 位通譯人員，但卻需要 3 個小時才能抵達調查站。莉娜為儘速結束筆錄製作，便主動表示中文能力很好，溝通上完全無礙，不需要通譯陪同製作筆錄，也不需要辯護人陪同詢問。詢問過程中，莉娜雖對辦案人員之法律提問一知半解，惟經辦案人員對題目耐心說明，莉娜都能如實回答，筆錄製作完後，莉娜亦對調查筆錄內容表示無意見。

接近中餐時間，因中秋假期，許多店面沒有開，調查官隨便買個便利商店的排骨便當。

莉娜：我是回教徒，我不吃含豬肉的便當（此時肚子發出咕魯聲），能幫我換別的嗎？

調查官：妳不是想要快一點結束筆錄，那就趕快吃吧。

莉娜熬不過肚子餓，最後只好扒了幾口沒有被豬肉沾到的飯，繼續接受筆錄詢問。此時肚子餓的發昏的莉娜，勉強撐到筆錄製作結束並解送地檢署複訊。

關鍵詞：公平審判權、宗教自由、酷刑、通譯 | 🔍



爭點

- | 01 | 未主動提供通譯人員，是否違反公平審判權之最低限度保障？
- | 02 | 提供含豬肉製品供回教人士飲食，是否違反宗教信仰自由保障？



人權結構指標

- | 01 | 《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 02 | 《公政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 03 |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 1 款）；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第 2 款）；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第 3 款）；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第 4 款）；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第 5 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第 6 款）；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第 7 款）。

| 04 | 《公政公約》第 18 條規定：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第 1 項）；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第 2 項）；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第 3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第 4 項）。



國家義務

| 01 | 《公政公約》第 18 條第 3 項允許限制表明自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情況僅限於法律所規定限制，以及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所必須的限制。另對宗教或信仰的信守和崇奉可能不僅包括典禮，也包括遵守飲食規定等習慣（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第 4 段意旨）。

| 02 | 被告如果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的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這反映刑事訴訟中公平及武器平等原則的另一方面。這一權利在口頭審理的所有階段均可享有，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然而，原則上如果被告的母語不同於法庭的正式語言，但其掌握的正式語言的程度足以有效為自己答辯，則無權免費獲得任何譯員的協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0 段意旨）。

| 03 | 《公政公約》第 7 條規定宗旨是保障個人尊嚴與身心健全。締約國有責任透過必要的立法以及其他措施保障每一個人，使之免遭第 7 條禁止的各項行為傷害，而不論行為者當時是以官方身分、還是以其官方身分以外的身分或以私人身分行事，《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之積極規定充實了第 7 條的禁止規定，該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另《公政公約》第 7 條不僅禁止造成身體痛苦的行為，而且也禁止使受害者遭受精神痛苦的行為（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第 5 段意旨）。



案例解析

| 01 | 《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該條款規定，依同法第 100 條之 2 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所謂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就外國人而言，係為避免其涉訟成為被告，因未諳我國語言，所造成之語言隔閡，而剝奪其憲法上訴訟權之保障，故通譯可保障其基本人權。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 02 | 又《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得選任辯護人；該條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100 條之 2 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此項告知，既攸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辯護人倚賴權之保護，即非以形式上踐行為已足，應以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以充分瞭解此項權利，並決定在該情況下接受訊問，且基於充分自由意思決定接受或放棄辯護人之援助，為其必要。

| 03 | 《公政公約》第 7 條中所謂「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另《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 04 | 本案例中，調查官詢問犯罪嫌疑人莉娜時，先於詢問過程中告知《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之權利，又因莉娜為外國人，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可選任通譯，復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宜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司法機關人員仍應比照該注意事項辦理，本案因莉娜表明渠溝通無礙，雖詢問過程，調查官多次解釋法條內容，然莉娜均能充分理解調查官所為之詢問而為回答，且在自由意思決定下放棄辯護人援助，詢問過程合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0 段意旨。且調查局在偵辦是類案件時，均會查詢司法院或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建置列冊之通譯人員名單，替其尋找通譯人員，更能提供犯罪嫌疑人合法且高品質通譯服務。

| 05 | 莉娜為回教徒，因宗教信仰問題不得食用豬肉，雖辦案人員尊重莉娜宗教信仰，未強迫其食用豬肉，然辦案人員卻未替莉娜設想，而貪圖方便購買排骨便當予莉娜食用，導致莉娜僅能吃白飯，甚至餓著肚子完成詢問程序，使其精神及身體遭受痛苦，恐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故意對其施予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規定之虞，又《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不得「疲勞」或「其他不正方法」詢問，故莉娜在自由被剝奪之情形下，且調查官未提供豬肉製品以外食物，使莉娜餓肚子接受詢問，即未給予人道及尊重之處遇，除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之外，亦無法符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及第 5 段意旨，應予檢討改正。

主筆者  法務部調查局 黃意鈞調查官、陳正彬隊長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篇〉

